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創新創業實施辦法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創意、創新、創業」的三創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創立校園衍生企業，提升產學合作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創新創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衍生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使用師生創業基地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且本校可因而擁有校園衍生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教師參與校園衍生企業之績效將視為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師生使用創業基地空間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生創業基地管理規則」辦理。
- 第三條 為推動校園衍生企業發展業務，由校長召集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組成：校長、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處處長(兼執行秘書)、總務長、圖資處處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文創中心主任、育成中心主任、事業經營學系主任、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所長、研發處產學組組長、法律顧問擔任之。
- 第四條 校園衍生企業申請程序及評審項目：  
一、申請校園衍生企業，應備妥以下資料，向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辦理申請：  
(1)校園創業計畫書。  
(2)師生創業基地借用申請書。  
二、每年3月、9月由校長召集審議委員會審核，審查委員會評審項目：  
(1)申請資格。  
(2)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3)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4)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5)未來2-3年內財力評估  
(6)申請案之進駐輔導需求綜合評估。
- 第五條 若校園衍生企業產生之研發成果及技術，需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生創業基地管理規則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創新創業實施辦法，申請校園衍生企業通過團隊，得免費使用本校師生創業基地空間，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兩個月。
- 二、師生創業基地位於和平校區愛閱館地下室，為維護環境之安寧、整潔及安全，嚴禁吸煙、飲食或其他不當的行為，如有違者，均立即取消使用權益，團隊使用本空間應遵守愛閱館開放時間。
- 三、申請團隊檢附創業計畫書及師生創業基地借用申請書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核，由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得線上申請空間使用。
- 四、本創業基地得容納三組團隊進駐，每團隊至多得使用2張辦公桌，空間管理單位為本校研發處，門禁由本校圖書資訊處授權研發處統籌管理，空間使用完畢、務必關閉門窗、電燈及電源；私人物品請務必帶回，如有物品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 五、創業基地內之電腦、手機及網路使用，均應遵守下列辦法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機敏空間之大樓使用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實施作業要點」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違反者，均依上述辦法要點，提報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與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進行懲處。
- 六、申請人應為申請校園衍生企業通過團隊之主持人，並檢附團隊人員名冊，以利人員進出管理。
- 七、本管理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